

香港射箭總會

通告

香港排名，選拔程序及海外賽事康文署資助分配

世界射箭聯會規例漸改，香港射箭總會亦與時並進，就香港排名，選拔程序及海外賽事康文署資助分配作出適當之配合，選取有機會達標及取得名次的選手參賽，為港爭光。

香港射箭總會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執委會會議上議決香港排名方案、海外參賽選拔準則及海外賽事康文署資助分配，詳見附表。

香港射箭總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室外排名

前言：

為肯定香港射手的努力，及涵括不同賽制的香港射箭賽事成績，香港射箭總會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執委會會議上就香港室外排名有如下議決：

排名：

香港排名以最近四場香港射箭總會舉辦之室外賽事獲得的最高三場排名分數總和計算；以每場賽事獲得名次為計算基礎(排名分數詳見另表)。

香港代表缺席排名賽計算方法：

如因以香港代表隊身份出席全國賽或國際射箭比賽(海外賽事)，而缺席本地排名賽，如成績達全部參賽成績之三分之二，所有香港參賽選手將以淘汰賽事成績按名次作排名，排名最高者得二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十七分，餘此類推。

生效日期：

由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算四場賽事，即約於二〇〇八年香港盾射箭比賽後可按新排名計算法取得香港排名。新排名計算法實行前，按現行方法計算香港排名。

獎勵：

任何時候，香港排名男子反曲弓前十六名，女子反曲弓前八名，男子複合弓前八名及女子複合弓前四名可獲豁免香港射箭總會場地全年通用證費用。

缺席海外賽事：

入選海外賽事射手如缺席海外賽事，其有效之香港排名分數將被扣除二十分及沒收誠意金港幣五百元正。

香港射箭總會

賽事小組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射箭總會 海外賽事資助

每年康文署均會跟據去年的海外賽成績，資助某數額並列明可獲康文署資助之賽事。二〇〇八/二〇〇九年度之海外賽事資助為港幣八萬四千五百元正。

1. 香港射箭總會將會根據康文署之資助，從康文署資助賽事中，把康文署之資助用於某數場賽事，總會將會盡可能預早通知參賽運動員；
2. 香港射箭總會將會根據上年之參賽人數，訂立每場之資助額，每場之資助額會有所不同；
3. 如一場之資助額付清康文署資助上限後仍有餘數，餘額撥予餘下賽事按既定資助額比例分予各場賽事；如最後一場賽事有餘數，餘數撥往儲備金；
4. 每場賽事，運動員將要求付全數使費減去定額資助之訂金，機票及食宿事宜由總會安排；
5. 賽後兩個月內，總會將會根據領隊報告計算賽事總支出，將資助後之賽事支出與訂金對減，將餘款付予運動員；如訂金不敷支付賽事支出，總會會要求運動員於 15 天內付清餘額；
6. 領隊資助額
 - ◇ 只有康文署資助賽事之領隊才有領隊資助
 - ◇ 如有資助，不論全職或兼職領隊均可獲額外資助額
 - ◇ 香港射箭總會會向領隊發放 20%之額外資助額，此資助額由總會資助
 - ◇ 領隊之總資助額不得多於全費之百分之九十
 - ◇ 領隊之總會資助額不得多於港幣壹仟元
7. 每場賽事之康文署總資助額不得多於 85%
8. 罰則
 - 甲、如運動員未能於出發前繳清訂金，總會有權取消其出賽資格，運動員必須償還總會一切代支之款項；
 - 乙、如運動員未能符合總會之要求，總會有權取消其出賽資格，所繳費用，不會發還，運動員必須償還總會一切不足之代支之款項；
 - 丙、如領隊未能於限期內遞交領隊報告，將不可獲得額外資助
9. 以上資助分配由二〇〇八/二〇〇九年度開始實行
10. 如海外賽事為非康文署資助賽事，執委會可通過由總會或康文署儲備金申請資助，其他步驟按上方資助方法

香港射箭總會

賽事小組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